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及不擬作為在美國銷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現時概無及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載的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Ltd.（「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各自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市日期」）起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時在公開市場可能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各自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隨時予以終止。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各自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包括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於股份建立淡倉、為股份的長倉平倉或提呈要約或意圖作出任何該等行動等主要及輔助穩定價格行動。任何在市場上的購買行為將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實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2年1月7日）結束。本公司將於穩定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增加最多合共15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額的15%。倘該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owtaifook.com 刊發公告予以公佈。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有關穩定價格措施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2年1月7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屆滿。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預期為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共同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可行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諮詢後，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周大福

CHOW TAI FOOK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05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2,500,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97,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5.00港元
(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1.00港元
股份代號 : 1929

聯席全球協調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J.P.Morgan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J.P.Morgan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citi

CREDIT SUISSE 瑞信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Goldman Sachs 高盛

HSBC 滙豐

J.P.Morgan

UBS

財務顧問

ROTHSCHILD

VMS 鼎珮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